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號

上訴人 吉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宥璿

被上訴人 吳信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0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52,826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2,112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彥汝